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子朗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陳沛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主席)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楊嘉俊先生

授權代表

鄧永國先生

楊嘉俊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將軍澳貿業路8號

都會豪庭

新都城中心3期商場地下G1-2號舖

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

股份代號

178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份年報。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超過20年的資深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成功上市 (「**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的嶄新里程碑。上市不僅可提升企業形象，亦可鞏固本集團作為一間信譽卓著的公司的形象，並可擴大客戶群，為擴展提供充足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7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是寸步難行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 (「**流行病**」) 肆虐全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歷了年內第五波流行病爆發。各行各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除流行病影響持續外，本集團業務亦受到香港土木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勞工短缺及商場改建及加建工程可供投標合約的數目減少的影響。

展望未來，第五波流行病最近得到控制。香港政府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將有助抵抗流行病，正常活動正逐漸得以恢復。我們相信業務不確定性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步減少。因此，董事對香港建築業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相信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尋求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不論行業前景如何，我們相信 (i)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i)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服務的能力；(iii) 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成熟穩健地位；及 (iv) 我們經驗豐富及竭誠盡責的管理團隊仍可讓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挑戰重重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發展鞠躬盡力。我亦衷心感謝客戶及股東 (「**股東**」) 始終支持本集團。

鄧永國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則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以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呈發售 155,000,000 股普通股以供認購（包括公開發售 31,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124,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本集團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 7 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之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 343.9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 7 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 383.7 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之實體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之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仍在面對流行病的影響所造成的挑戰，尤其是市場氣氛仍不確定，商場改建及加建工程可供投標合約數目仍然較少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積極參與大型項目招標及強化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建築業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將全力尋求機會承接更具規模之項目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產生更多收益及減少直接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8%。

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合約總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的增幅與收益的增幅大致一致，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相比，由於因追趕流行病持續影響所造成的進度延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一個位於尖沙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計劃作出變動，因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成本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明顯增加，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額外分包成本。

經營分部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約為3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4.7%。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合約總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土木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追趕流行病持續影響所造成的進度延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一個位於尖沙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計劃作出變動，因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費用，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助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招待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流行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限制減少。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此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由前期稅項虧損全部吸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4.1 倍	4.5 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4.1%	-14.1%
股本回報率	(3)	5.3%	-18.1%
純利(淨虧損)率	(4)	3.7%	-18.3%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淨虧損)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5倍及4.1倍，大致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增加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增加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

純利(淨虧損)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增加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25.8百萬港元、約0.9百萬港元及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3.5百萬港元、零及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度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而並無獲得由一間保險公司給予的履約債券(二零二一年：約33.2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勞永亨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公司給予的履約債券以本集團存款約6.8百萬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資料動用有關款項。

直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1及2)
加強財務狀況	77,428	77,428	–	不適用
增加人手	10,840	7,502	3,33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強機群				
一 替換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機器	4,162	4,162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355	4,355	–	不適用
	96,785	93,447	3,338	

附註：

1. 本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動用所得款項以增加人手，主要由於(i)儘管已刊登招聘廣告，惟本集團為相關職位物色合適且合資格人選時面臨難以預計的困難；及(ii)自二零二零年初受流行病影響，可供本集團投標的合約數量仍然偏低，使本集團更審慎增加人手。
2. 動用未動用款項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時間表可因應市況目前及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修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54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5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27.2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53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28年經驗。鄧先生為本集團創建人之一。自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除鄧先生辭任嘉順承造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外，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建築董事。彼亦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樂高有限公司（「**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創建嘉順土木工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擔任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料測量師。

勞永亨先生，66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3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樂高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續)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 — HKU SPACE Island East 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葆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彼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金融(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一個主要在中國營運的物流及工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責任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審計及財務整合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銳堅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經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累計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先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擔任財務總監。彼先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陳沛恒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信貸、融資及稅務領域已積逾22年經驗。彼現為JC Global Capital Partners LLP合夥人，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創辦，為一間新加坡私人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向全球企業家提供資金解決方案。

陳先生在聯合創辦JC Global Capital Partners LLP前，彼為EXE Credit Private Limited(一間位於新加坡的私人投資公司)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合創辦。陳先生前18年間曾於多間全球融資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企業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的地區稅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稅務實務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Ernst & Young, United States的高級人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金門大學稅務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指定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建豐先生(前稱**梁建新**)，61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及授權簽署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技术主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管。梁先生已於本集團有累計逾21年的工程師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於麒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於Blyth & Blyth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於Birkett Stevens Colman Partnership擔任結構工程師。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美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輔助醫療服務總區主管(Des)/KE。

劉冠豪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整體項目以及工地監督及監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名列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建建築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彼最後職務為協調員。

勞瑋文先生，36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彼已累積逾11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勞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續)

楊嘉俊先生，3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升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及整體秘書事宜。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楊先生於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已積累逾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多間當地會計師樓的會計及審計部門任職，並擔任高級核數師職位。

公司秘書

楊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及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第四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是本集團已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0.7%及66.0%，而五大客戶分別合計佔本集團收益約95.1%及98.2%。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多樣化客戶群體的組成部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延遲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項目，我們則可能無法及時以類似的條款自其他客戶獲得項目。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主要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因此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合約。因此，概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即將到來的項目。因而，不同時期的項目數量和規模以及我們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類似水平的合約金額或取得類似甚至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一般通過競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競標成功率分別約為11.6%及18.2%。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或客戶將選擇我們的競標。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高競標成功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調整定價策略，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競標競爭力。倘未能維持項目競標成功率並相應調整成本，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根據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有出入）釐定競標價格，而任何成本估算不正確及成本超支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準備競標時，我們通過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式逐個釐定競標價格。為估計所承接的項目成本，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 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 項目時間表；(iii) 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及(iv) 估計材料和分包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履行期間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估算的時間及成本。建築項目完工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我們原先的估計有很大出入，此乃由於(i) 項目期間材料或勞工短缺或成本增加；(ii) 意外的技術問題或不利的天氣情況；及(iii) 分包商違約，從而令我們在更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整改工程時產生額外成本因素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通常來自合約項下經核證的工程價值，而該價值乃於合約簽訂時以某一固定價格釐定。倘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無法維持原先估算的成本，或將任何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5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二零二一年：約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政黨捐款。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張錠堅先生

陳沛恒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除了陳沛恒先生外，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至於陳沛恒先生，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初步為期一年，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已延續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委聘合約及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勞永亨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持有。鄧永國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69.48%，而峰勝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52.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永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永國先生亦為峰勝的董事。
-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峰勝持有。勞永亨先生實益擁有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30.52%，而峰勝則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22.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永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峰勝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永亨先生亦為峰勝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鄧永國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8	69.48%
勞永亨先生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2	30.5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5,000,000	75%
林雅慧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陳惠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1. 林雅慧女士為鄧永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慧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永國先生所持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惠貞女士為勞永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永亨先生所持的所有4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財務報表附註25中「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控股股東獲得以下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給予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債券約24.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4.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勞永亨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該銀行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除勞永亨先生外，概無關連人士於履約債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勞永亨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就提供個人擔保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

由於勞永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構成以財務資助形式而對本集團有利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該個人擔保屬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因此該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並確認該交易訂立符合以下情況，(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用條款的條款；及(iii)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而蒙受或招致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而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7.0%及55.2%(二零二一年：約32.3%及61.2%)。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40.7%及95.1%(二零二一年：約66.0%及98.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亦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此外，鑑於當地建造業的熟練工人供應短缺，維持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加福利尤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在內的全面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學習。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續)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名單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集中度」及「業務 — 主要客戶」各節。

本集團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亦首選與知名客戶合作，繼而可能會承接大規模項目。與該等客戶合作可令我們獲得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以及更多的工作轉介。

此外，本集團無意限制自身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於業界的地位，本集團相信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因此，本集團認為，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我們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嘉順土木工程而言)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嘉順承造而言)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除了遵循客戶所制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人員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就環保合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峰勝（作為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本年報中的披露資料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在招股章程中概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僱員提高其表現效率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對有關權利並無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按酬金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鄧永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適當的獨立政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大致生效的修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主席）及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均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合。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勞永亨先生為勞瑋文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面，藉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守且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須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可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所議決的決議案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大會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鄧永國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勞永亨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子朗先生	4/4	1/1	3/3	不適用	1/1
陳沛恒先生	4/4	0/1	3/3	1/1	1/1
張錠堅先生	4/4	1/1	3/3	1/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多於一半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須受其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法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重視性別多元化於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及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物色女性候選人，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遵守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我們的董事會中委任至少一名女性代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集團的員工組成大致遵循本公司的多元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及約71.9%的員工總數均為男性。本公司將於員工層面推動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領導能力屬適當。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願意及能力)而定。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首先將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合適候選人的委任或建議候選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候選人將根據經重列細則於初步委任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膺選連任。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退任董事，並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前評估退任董事的獨立性。於董事會考慮各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將根據經重列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經重列細則所規限。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透過出席講座／研討會或閱讀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補充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	甲及乙
勞永亨先生	甲及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甲及乙
張錠堅先生	甲及乙
陳沛恒先生	甲及乙

附註：

培訓類別：

甲：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專家簡報、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乙：閱讀相關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非審核服務的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楊子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續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聘用條款，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及(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永亨先生、楊子朗先生及陳沛恒先生。楊子朗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所投放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一次會議，藉以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第E.1.5條)，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性；(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永國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鄧永國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一次會議，藉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上述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相關的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約為850,000港元。概不會就非審核服務提供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持續進行檢討。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聘獨立顧問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以進行有關全年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賢蒼顧問有限公司（「顧問」）獲委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及向其提供的研討分析，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及風險所有人。此外，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現有緩解計劃是否足夠。此外，顧問已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二零一三年框架進行獨立審查，以識別不足之處並提高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最後一個要點，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就此與彼等討論，而顧問總結，彼等概無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範疇。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匯報職能，而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有效落實。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符合要求。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楊嘉俊先生（「楊先生」）為公司秘書。楊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楊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有關政策提供（其中包括）定期禁止買賣公司股份期限通知、對董事及員工的證券交易限制、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向特定人員傳播消息以及用於已確定項目的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獲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和不經篩選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當中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該網站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並將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基於下文「股東權利」及「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段落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執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電郵：info@bnd-strategic.com.hk）向董事會發送查詢或要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變動。經重列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建築承建商。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 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業務，旨在減少建築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社區、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品質控制)制定政策，以管理所需營運標準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應對在技術、法例及規例以及政治方面的任何變動。

此乃本集團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向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展現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予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年度報告並推動相關實施。彼等亦識別、評估、審閱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以及機遇，而其他部門則負責組織、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以及策略下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所有工作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審閱及重新制定實現目標的政策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所載的四項報告原則編制，以界定本報告的內容並確保本報告所載資訊的質量，包括：

重要性	本集團已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其重大問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亦披露了用於計算環境數據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公正的方式編制，清晰地解釋正面及負面的影響，使利益相關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做出合理的評估。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一致性的基準呈列資料。倘影響有意義比較的方法、計算或任何其他因素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將予以披露(如適用)。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於評估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各方面的重大性時，不斷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權益及所需資料。以下載列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者溝通所採用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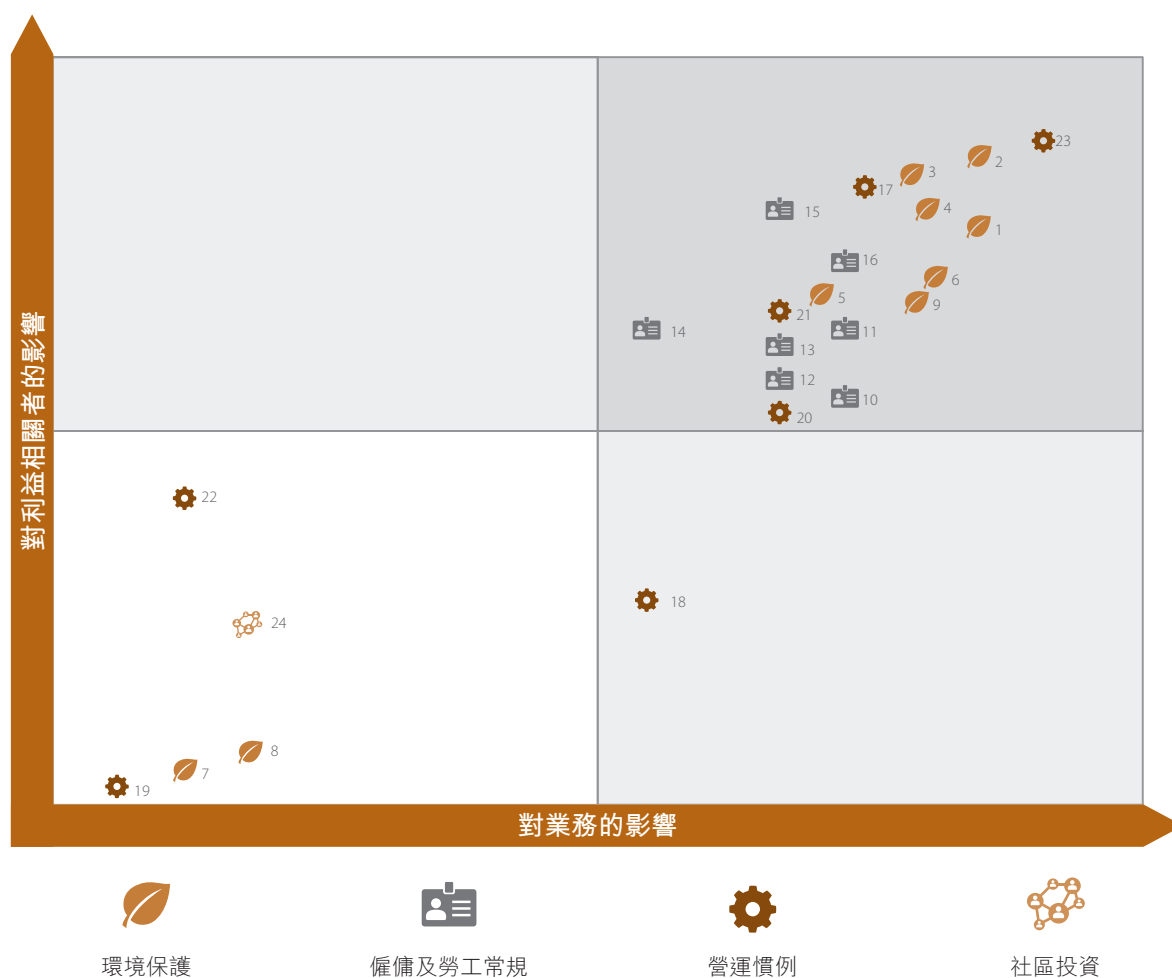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主要利益相關者	參與渠道
資金及資本	- 投資者 - 股東 - 貸款人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經營許可	- 政府部門 - 監管機構	- 申請程序 - 工作會議 - 書面回應
服務	- 僱員 - 主要承建商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項目會議及活動
建築材料、服務、設備	- 供應商 - 分包商	- 項目會議及活動 - 供應商表現評估 - 工地視察
經營業務	僱員	- 年度評核 - 僱員反饋渠道 - 管理層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緊密溝通，識別及了解利益相關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及重大權益。本集團挑選對本集團影響力高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邀請彼等就一系列可持續發展議題表達意見及關注。透過多次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了解到對利益相關者至關重要的核心議題。本集團透過利益相關者在內部及外部了解關鍵議題，以制訂企業策略、願景、目標及計劃，提升業務可持續性。評估自識別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展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涵蓋四個不同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根據識別的24項議題，本集團進行訪談及問卷調查，收集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意見。

根據利益相關者回覆設立重要性矩陣，識別18項關鍵議題。關鍵議題中，約39%分別與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環境保護相關，以及營運慣例，約為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項關鍵議題詳列如下：

1	環境保護 空氣排放	
2	環境保護 噪音污染	
3	環境保護 廢物管理	
4	環境保護 粉塵污染	
5	環境保護 用水及效益	
6	環境保護 能源使用及效益	
7	環境保護 包裝材料	
8	環境保護 自然資源管理	
9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10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管理制度	
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歧視及平等機會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晉升及薪酬制度	
13	僱傭及勞工常規 其他福利及待遇	
14	僱傭及勞工常規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5	僱傭及勞工常規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16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營運慣例 質素保證	
18	營運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19	營運慣例 消費者資料保護	
20	營運慣例 反貪污	
21	營運慣例 舉報制度	
22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23	營運慣例 分包商管理	
24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反饋

本集團重視 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 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info@bnd-strategic.com.hk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環境表現，最終可減少並防止其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可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設立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有關管理僱員及分包商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準則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其兩間附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獲核證為符合 ISO 14001 標準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建築工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法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環境問題而對我們提出起訴、定罪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下文將依次討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管有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工地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防止有關處所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私家車、貨車式起重機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液壓挖掘機及破碎錘)乃為產生於日常運輸、廢物處理週期及建築工程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主要燃燒源。本集團相信，保持車輛及機械處於良好狀況對工程的高效運作、工作場地安全及環境保護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僱用第三方公司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及機械的良好狀況。

附屬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引入監管控制措施。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批准或豁免，並貼有環保署所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此等規例必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管有自己本身的機械用以執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台(二零二一年：12台)自置的受規管機械均已獲得環保署豁免或批准，並貼有環保署的指定規格標籤。

本集團的排放主要來自合約工程中移動機械及車輛燃燒燃料時所產生的廢氣。由於執行合約工程及運輸不可避免須使用機械及車輛，本集團致力採取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以減少黑煙及廢氣排放，並將其維持於合理水平。例如，我們的項目團隊致力為所有燃料驅動的機械及車輛選擇更清潔及優質的燃料、選擇具低排放引擎的設備及機械(例如挖掘機及發電機)，並定期對動力機械設備進行日常維護及維修以確保耗油效率及排放水平符合當地排放標準。此外，當需要購買新車時，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考慮電動車及環保車以代替柴油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於消耗能源、水及紙張等資源時產生間接排放。本集團本著減少此類排放的精神優化資源使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源利用」一節中將予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其經營活動中不消耗任何氣體燃料。以下載列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計)的關鍵績效指標。

氣體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克	158,517.58	130,794.48
硫氧化物排放		克	365.98	306.02
顆粒物排放		克	11,903.51	10,401.37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範圍1 — 直接排放				
移動燃燒源		公噸	64.44	53.62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	公噸	60.54	33.74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公噸	8.76	6.76
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2	公噸	3.33	6.56

附註：

1. 就從中華電力(「中電」)購買的電力而言，排放系數(0.3900 千克／千瓦時)可從中電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
2. 就水務署的供水而言，單位耗電量(0.596 千克／立方米)可從水務署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報告查閱。

報告期間，一項新的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開始並涉及大量機械及材料須運往建築工地。由於大量使用輕型貨車運輸及大量使用電力為其機器及設備提供動力，車輛排放及「能源間接」排放顯著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乃為香港管制廢物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的主要法例。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該人已獲環保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則當別論。本集團明白隨意在某地點處置廢物屬違法行為，或會對社會帶來不便及危害。本集團致力確保廢物於適當的接收設施或堆填區作合法處置。因此，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將會於獲授合約後一直取得環保署簽發的廢物處置許可證。

混凝土、泥漿、鋼筋及木材為地盤平整、拆除、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廢物種類。儘管此等廢物於建築工程期間為不可避免，本集團致力透過在所有新項目中盡可能回收以及使用已回收及已重用的物料（如適用）以減少廢物並將其維持於合理水平。為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設法回收其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如將已獲得的海泥重用於回填。任何多餘的廢物將於建築工地使用或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促進適當的廢物處置管理，廢物分類會在工地進行，以分開可再用及可回收物料、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外部廢物處置團隊其後將不時收集廢物，並將廢物運送至相關接收設施或堆填區。於報告期間，其建築工程產生約2,380.50（二零二一年：6,022.90）公噸的無害廢物。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設施			
堆填區	公噸	1,034.90	492.70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噸	1,182.90	5,413.30
分類設施	公噸	162.70	116.90
分部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	1,826.90	926.10
土木工程	公噸	553.60	5,096.80
密度			
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噸／項目	202.99	231.53
土木工程	公噸／項目	553.60	5,096.80

上一年度的一項土木工程若干物料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岩土混合料、破碎混凝土及泥漿，而報告期間該工程已進入竣工階段。因此，無害廢物與上一年度相比大幅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了解節約資源乃為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之一。建築工程的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電器設備及燈光。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現場監控能源消耗，減少能源消耗並將其維持於合理水平，並提醒員工及／或分包商於不使用時關掉不必要的電器。此外，本集團竭力改善及發展以具資源效益的方式進行構建。設計及發展團隊謹慎審查客戶的具體要求、準確計量及估計輸入數據，以及設計及不斷重新設計工作程序，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設法節約資源及達到協同效應。

本集團知悉，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用水及不可避免的耗水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水乃地球上稀缺的有限資源。我們認為，企業在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並已將減少耗水及管理水質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例如，建築工地的廢水經過沉澱後，在可行的情況下亦將被重用於灑水或洗輪。此外，我們的目標為探索更多改善耗水措施的可能性。例如，本集團將於清潔場地及機器採用高壓低流量噴槍，並定期調查漏水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此外，就污水排放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環保署簽發的許可證，可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從建築工地排放工商業污水。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及建築工地提倡實行以下各項資源節約的舉措：

- 採用節能電器及設備。
- 鼓勵雙面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 25 度。
- 關掉不使用的燈、空調及電腦。

包裝物料的使用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以下載列能源消耗及用水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辦公室及倉庫	千瓦時	20,418.00	18,578.00
項目	千瓦時	134,800.00	72,601.00
密度	千瓦時／項目	67,400.00	36,300.50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辦公室及倉庫	立方米	18.00	22.00
項目	立方米	3,008.00	7,834.00
密度	立方米／項目	1,987.00	7,834.00

誠如上文「排放」一節所述，於報告期間開始了一項新的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該工程涉及大量使用電力為其機器及設備供電。由於本集團就有關工程導致的任何電力使用負責，能源消耗大幅增加。

此外，於報告期間，項目團隊減少了於土木工程工序中在作業面及易生塵埃的物料上灑水，因此耗水大幅減少。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各節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浚渫、破碎及打樁)亦將會對環境造成有關粉塵污染及噪音污染的重大影響。就此等污染而言，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有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將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正在拆除的建築物。
- 設置高度屬可接受範圍的圍板。
- 就噪音強度高的建築程序設置額外的隔音圍封。
- 在作業面灑水。
- 於任何裝載、卸載或轉移操作前將水噴灑至易生塵埃的物料上，並以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圍蔽。
- 於離開建築工地前，清洗車輛上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

此外，本集團已向公職人員發出有關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進行建築工程的通知，務求遵守有關規例。本集團已提前從環保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活動及在白天(而非公眾假期)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營運風險，並嚴格檢查我們的自身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承擔環境責任，且透過綠色辦公室、綠色營運及綠色公佈等倡議，使我們能夠轉型至低碳企業。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評估各類風險及應對策略的影響程度，為未來我們轉型至綠色低碳的商業模式提供指引。

風險	描述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乾旱、極熱及極冷天氣的嚴重性增加	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急性天氣事件的影響
慢性	溫度及降雨量、海平面上升及其他變化	- 識別及評估由慢性氣候風險引起的前瞻性風險，並將此等考慮因素納入建築工程 - 密切監察天氣預報以確保及時以及充足的準備，並保護員工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引進節能減排相關的政策及更加嚴格的排放量報告以及合規要求	及時跟上相關規則及規章的更新以及管理體系及文件的更新
技術	轉型至低排放服務	跟上技術進步帶來的機遇及政府的相關支持政策
市場	客戶追求綠色服務的趨勢	逐步增加投資於研發綠色服務
信譽	客戶對企業責任的重視	逐步開展綠色服務轉型以滿足客戶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業務之珍貴資產，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不斷檢討其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時，本集團關注確保其符合相關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僱傭條款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與個別僱員單獨簽訂的勞工合約，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工作時間、休假權利、薪金及其他福利及待遇。此外，員工手冊亦規定僱員須遵守的內部規則，亦載有可能導致解僱的不當行為清單。

本集團在其招聘、評估及薪酬制度中秉持平等及反歧視的理念，建有標準的面試及評估準則，以確保僅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晉升機會及薪資調整，而不受任何無關緊要的因素影響，例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政治背景及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7名(二零二一年：59名)全職僱員，流失率為19%(二零二一年：22%)。於報告期間，共有11名(二零二一年：13名)僱員離開本集團，當中73%(二零二一年：70%)為初級員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失率	僱員數目	流失率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男性	17%	41	26%	42
女性	24%	16	11%	17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	10	0%	10
中級管理層	14%	22	19%	21
初級	30%	25	32%	2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30歲或以下	31%	5	12%	8
31至50歲	7%	27	14%	29
51歲或以上	30%	25	37%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19%	57	22%	59

附註：僱員流失率按離職僱員數目除以年內僱員平均數目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香港的主體法例，為工作場所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其附屬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香港法例第59S章)。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主題的安全培訓。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意外或傷害風險屬固有。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獲認證符合 OHSAS 18001:2007 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為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實際上，本集團為各項目編製安全計劃，並會於工程施工前向其僱員及分包商傳達。安全計劃旨在評估及識別與各項目工程及環境有關的風險，及就實施制定適當的措施及工程程序。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計員每半年為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欣然呈報，於上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個案。然而，年內曾發生五宗(二零二一年：三宗)工傷意外，工傷導致合共損失1,633日(二零二一年：705日)(包括分包商僱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導致過往工傷的潛在個案，並識別相應措施以改善工作安全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提高僱員的技術競爭力及工作效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本集團已制定培訓政策以管理所提供培訓的內容。本集團向不同層級的職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由人力資源部門舉辦的內部培訓及由外部專業人員安排的外部培訓。此外，為避免因分包商的不專業慣例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事故，我們亦向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本集團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本集團亦維持季節性培訓計劃，以確保培訓定期及有效地實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不同範疇的各種培訓課程，包括個人及地盤安全、緊急程序及事故報告、工具、機器及設備操作及技術工作安全等。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性別				
男性	18%	2.23	90%	2.34
女性	6%	1.08	10%	0.62
僱傭類別				
中級管理層	9%	2.14	30%	1.91
初級	24%	2.08	70%	2.42

附註：

1.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受訓僱員數目除以報告期末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2.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年內已受訓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勞工準則

《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用青少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為規定禁止僱用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立法。本集團的政策為禁制僱用18歲以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此，本集團要求人力資源人員對求職者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包括核實身份及年齡，以確保候選人就體格及條件而言獲合法聘用。本集團亦歡迎僱員向直屬主管或管理層報告任何疑問和困難。倘發現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童工，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例如解僱有關童工、向當地勞工處報告並調查導致不當事件的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因為於建築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攜手合作為慣常做法。本集團致力與具有相似價值觀並秉持高商業道德標準、質量安全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委聘過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工程記錄、技術方案、技能及工藝、當前市價及聲譽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妥善管理我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而言，本集團優先考慮已建立全面認可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例如 ISO 9001 及 14001）及／或可提供環保物料（如適用）以降低對環境及社會不利影響的潛在及現有供應商以及分包商。選定的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記錄在內部認可的清單中，其中包含所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詳細資料，並持續予以審閱及更新。

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價格表現、交付的及時性、訂單的履行情況及物料品質方面的表現。評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要求作出改進措施。倘於未來 12 個月內並未作出任何改進，供應商及分包商將會被除名。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認可仍屬有效的情況下，認可有效期最多為期 3 年，其後須經重新遴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 760 名（二零二一年：710 名）位於香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可靈活地委聘不同材料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信健全的品質控制體系為成功的關鍵。為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建有品質管理體系，設有清晰的管理體系規劃、支援、營運及表現評估程序。品質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 ISO 9001 標準的要求。

在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進行檢查及監督，並根據計劃的審核時間表檢查品質，包括以下內容：

- 過往審計所產生的事宜，包括解除不合規情況。
- 質量體系文件。
- 通訊、文件存檔及文件控制。
- 設計控制（包括輸入、輸出、變動及驗證流程）。
- 建築及安裝控制（包括檢驗、測試及材料庫存控制程序）。
- 回饋、投訴及改進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採購、交付成果及資訊系統)。
- 員工培訓(包括了解項目質量計劃)。
- 數據分析的使用情況。

對於本集團擔任主要承建商的項目，其工程亦由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諮詢公司進行檢查及認證。為妥善處理客戶在建築階段及缺陷責任期內的反饋，項目團隊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的管理程序。收到客戶反饋後，我們將檢討及調查有關問題、與分包商協調缺陷整改工程(如必要)，並與客戶核實工程的竣工。項目團隊亦將識別根本原因、評估採取防止重復發生的行動的需要，並改善現有程序以持續改進。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品或服務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須召回，亦無客戶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投訴。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及版權。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及其他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免受侵權。本集團亦已安裝適當的資訊科技防衛軟件，例如防火牆及防病毒解決方案，以防止機密資料意外洩漏。員工不得於其電腦安裝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資訊科技軟件，以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犯。

本集團對保障客戶資料私隱秉持最高標準，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對客戶資料保密，並已制定一系列載有私隱及保密規定的內部政策。本集團亦已制定分級授權管理制度對不同人員授予不同的權限，從而確保僅限相關人員能夠存取客戶機密資料。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限收集及儲存客戶資料的方式。所有員工均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收集、處理、傳輸、儲存及處置客戶個人資料的相關內部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欺詐行為。

為確保所有員工均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工作，本集團已制定了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當中載有反貪污及反賄賂等範疇的指引。本集團員工手冊亦明確說明行為守則，提醒員工注意業務過程中遇到的敏感資訊及情況。本集團要求其僱員在接受外部人士的任何利益之前考慮道德，並申報任何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事件。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讓其員工報告其所發現的任何不當或不端事件。本集團歡迎其僱員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該等人士於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集團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宜提出關注。

為提高本集團內的誠信意識，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不時獲提供反貪污培訓。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常規的訴訟個案，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的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社會 — 社區

社區投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合約工程可能偶爾會對社區造成干擾。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會考慮社區利益，並致力為環境、勞工需求及健康作出貢獻。我們極度渴望減少我們營運活動對社區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以及舒適的工作環境。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免受病毒感染。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防疫包，當中包括酒精拭子、口罩、濕紙巾、試劑盒及洗手液。

本集團一直注意到社區的需求並願意透過參與及贊助社區活動，致力為社區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培育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及支持其員工於餘暇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願意與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其他業務利益相關者合作，透過慈善及社會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 • 環境保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量目標及為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設定的減低產生量目標及為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廢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設定的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與本集團不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保護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為管理該等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 氣候變化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	• 健康及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上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	•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發現有關慣例時消除而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選擇供應商時推動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	•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進行召回的已售或已運出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收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有關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 • 反貪腐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腐培訓。 •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重點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為重點範疇貢獻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69 至 121 頁所載之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執行審計工作。審計報告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在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計憑證乃為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乃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載，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合共約86,4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35.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8所披露，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約459,000港元及約1,793,000港元。

吾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之主要控制措施；
-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建築協議、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委任的代表發出的核證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抽樣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及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以及於減值評估中對各個債務人所使用之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予以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當別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相關情況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溝通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275,111	218,746
直接成本		(252,250)	(249,362)
毛利(毛損)		22,861	(30,616)
其他收入	7	121	3,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9	4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	(705)	(1,560)
行政開支		(12,200)	(13,671)
融資成本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0,136	(41,730)
所得稅抵免	8	–	1,78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36	(39,946)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港仙)	13	1.63	(6.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0	1,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24,199	–
		25,299	1,55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0,408	14,701
合約資產	16	62,706	81,831
可收回稅項		–	2,6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932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25,752	183,489
		219,798	282,6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3,855	59,068
合約負債	16	30	–
撥備	19	–	4,115
		53,885	63,183
流動資產淨值		165,913	219,507
資產淨值		191,212	221,0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200	6,200
儲備		185,012	214,866
總權益		191,212	221,066

第69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永國
董事

勞永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130,301	261,0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946)	(39,9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90,355	221,0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36	10,136
已付股息	-	-	-	(39,990)	(39,9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00	109,572	14,939	60,501	191,212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較收購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 100% 股權及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 60% 股權所產生現金代價的超逾部分；(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合共收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 的額外 49% 股權及嘉順承造的額外 40% 股權產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i) 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已兌換樂高有限公司(「樂高」) 股本之間的差額。重組完成後，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嘉建建築及樂高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6	(41,7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4,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	(446)
撥備	–	4,115
利息收入	(104)	(735)
融資成本	–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05	1,5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60	(32,9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66)	12,707
合約資產減少	18,879	37,57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13)	(9,253)
合約負債增加	30	–
撥備減少	(4,115)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75	8,1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712)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2,669	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44	6,480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99)	–
存放銀行存款	(932)	(1,474)
提取銀行存款	–	18,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9,3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63)
已收利息	104	6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391)	26,9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4)
償還租賃負債	–	(53)
已付股息	(39,99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9,990)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737)	33,36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89	150,12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52	183,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鄧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沒有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全部義務的合約。

預期該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經過)。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按直接計量迄今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比例確認收益，乃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輸入法

就情況並不相類似的項目(詳情見附註5(ii))而言，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輸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辦公室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補助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政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鑑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負債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自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除於業務合併時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優惠抵銷，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可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具有固定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能分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相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在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將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越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被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的方式為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之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全數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面臨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即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將虧損撥備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基準。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使用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若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因初始確認顯著上升。倘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中的不利變更於較長期限內可能但不一定會減損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獲得全球公認的內部或外部「投資等級」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是否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事件已發生，惟倘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交易對手方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依據函數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可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則根據作為加權項目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關鍵會計判斷，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包括若干可得香港經濟指標(如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不良貸款比率等)的市場估計)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考慮前瞻性資料對估計虧損率的影響，調整估計虧損率。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及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8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3,7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5,000港元)及約62,7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831,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4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本集團合約資產約1,7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47,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隨著基於相似收益／申索的歷史付款的合約開展進度以及與客戶及彼等代表的近期磋商，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工程變量及待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客戶就各建築合約委任的代表核證的申索。

已確認合約收益／申索及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包括所完成工程及合約價款)。收益／申索及合約資產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金額，此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為迄今所記錄數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損益。

就情況並不相類似的項目(詳情見附註5(ii))而言，本集團審閱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隨著合約進展達至符合各項建築合約的該等服務及毛利率。預算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參與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釐定。為保持預算準確及為最新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已確認收益或溢利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續)

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及相關合約資產反映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結果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按一系列估計作為基準釐定。有關估計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水平。於各報告期末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水平，或會對未來年度就至今已記錄金額作調整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收益約275,1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8,746,000港元)(見附註5)及截止該日相關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約62,7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831,000港元)(見附註16)。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內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61,381	61,469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13,730	157,277
	275,111	218,746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包括來自向一名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約23,2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742,000港元)。其他收益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對於沒有可取得建築師或測量師的證明或與客戶約定的進度付款不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的項目，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相關項目的總預算成本相比較，以估計年內確認的收益。

該等建築合約通常要求按月計算及支付款項，而若干建築合約則要求客戶於工程開始前支付預付款項，因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具體合約的收益超於有關預付款項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本集團須在建築合約規定的保固期內提供維修以解決質量問題(如有)。

合約資產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及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無條件付款合約，惟須到達適當時間)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96,346	35,487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4,879	100,202
	201,225	135,689

上述金額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525	135,6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700	—
	201,225	135,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161,381	113,730	275,111
分部業績	6,675	15,481	22,15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0
行政開支			(12,200)
除稅前溢利			10,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61,469	157,277	218,746
分部業績	(5,051)	(27,125)	(32,1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121
行政開支			(13,671)
融資成本			(4)
除稅前虧損			(41,730)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未經分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折舊：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300	1,252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515	3,079
	815	4,3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1,757	61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1,052)	1,499
	705	1,560
撥備：		
—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4,115
	—	4,115

實體整體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位於香港。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即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整體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客戶A	84,324	* 不適用
— 客戶B	35,337	* 不適用
— 客戶C	* 不適用	35,59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客戶D	112,060	144,367

*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下。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	735
政府補助	17	2,940
	121	3,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8)	446
其他	67	—
	59	446

年內，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0,000港元)，其中零、零及約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00,000港元、約40,000港元及零)分別與保就業計劃、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及遙距營商計劃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0
遞延稅項(附註20)	–	1,534
	–	1,78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被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計提於香港所產生之溢利之香港利得稅，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6	(41,730)
按適用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一年：16.5%)	(1,672)	6,8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5	6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55)	(1,1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87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372	–
年內所得稅抵免	–	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所披露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98	21,763
— 酌情花紅*	4,829	4,6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6	828
	28,243	27,202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850	9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	339	354
	1,189	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4,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4
短期租賃開支	862	911

*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 二零二二中期：每股 6.45 港仙(二零二一年中期：零)	39,990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普通股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200	-	18	1,218
勞永亨先生(「勞先生」)	-	1,200	-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144	-	-	-	144
陳沛恒先生	144	-	-	-	144
張錠堅先生	144	-	-	-	144
	432	2,400	-	36	2,8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200	-	18	1,218
勞先生	-	1,200	-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144	-	-	-	144
陳沛恒先生	144	-	-	-	144
張錠堅先生	144	-	-	-	144
	432	2,400	-	36	2,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參考相關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鄧先生為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職務，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01	2,376
酌情花紅	3,353	3,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6,014	5,675

酌情花紅經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僱員酬金乃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	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136	(39,946)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620,000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579	1,022	8,632	28,233
添置	–	63	–	63
出售	(13,900)	–	(115)	(14,01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9	1,085	8,517	14,281
添置	–	55	310	365
出售	–	–	(20)	(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9	1,140	8,807	14,626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964	757	5,819	13,540
年內撥備	2,529	144	1,604	4,277
出售	(4,995)	–	(100)	(5,0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8	901	7,323	12,722
年內撥備	65	74	676	815
出售	–	–	(11)	(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3	975	7,988	13,5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165	819	1,1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184	1,194	1,559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傢私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3至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4,180	135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459)	–
	23,721	13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73	7,155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3)	(13)
	360	7,142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844	6,3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83	1,089
	30,408	14,701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15,640,000港元，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予一間保險公司的可退還按金約6,751,000港元作為就一項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發行約33,180,000港元履約債券的抵押品(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該按金按年利率0.1厘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餘款)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墊款(可從保險中報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874	135
31至60日	8,335	—
61至90日	40	—
超過90日	472	—
	23,721	1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為約8,8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到期結餘當中，約8,3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已逾期1-90日，由於本集團對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有良好瞭解，其亦擁有令人滿意的還款記錄，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餘額約4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並非欠款，亦非信貸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得令人滿意還款記錄支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20,950,000港元、約81,831,000港元及約62,706,000港元(包括信貸虧損撥備零、約1,547,000港元及約1,79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i)本集團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惟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由客戶委任的代表驗證；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驗證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12,415	7,794
— 其他	33,862	16,51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應收保留金	12,325	33,240
— 其他	5,897	25,834
	64,499	83,3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93)	(1,547)
	62,706	81,831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i)於保修期內持續及已完成的合約數目有所變動導致應收保留金出現變動；及(ii)於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出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以下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到期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8	7,946
一年後	18,122	33,088
	24,740	41,0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8)	(805)
	24,282	40,229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零、及約30,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責任，對此，本集團已自客戶預收款項。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25,1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為按年利率0.2厘計息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一年：零)，當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24,199,000港元乃由銀行要求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抵押，以(其中包括)發行附註24所披露為數24,199,000港元的履約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因此，受限制銀行存款24,199,000港元已分類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銀行定期存款約1,902,000港元，按年利率0.4厘計息(二零二一年：約62,013,000港元，按年利率0.25厘至0.4厘計息)，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厘(二零二一年：0.001厘)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512	39,077
應付保留金	11,924	11,152
應付員工成本	3,801	6,5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618	2,268
	53,855	59,06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造業議會徵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徵費、應計審核費及多項辦公開支的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262	27,769
31至60日	6,213	11,230
61至90日	4,037	78
	35,512	39,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支付，期限一般為完成相關工程後12個月。

應付保留金須於報告期末按維修期的到期情況結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47	3,960
一年後	9,277	7,192
	11,924	11,152

19. 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項土木工程合約的不可避免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約4,115,000港元，該合約因追趕流行病持續影響所造成的進度延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一個位於尖沙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計劃作出變動，因而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造成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土木工程合約已完成而撥備已結算。

20.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	95
遞延稅項負債	(155)	(9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兩個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不計及於同一稅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534)	(1,534)
計入損益(附註8)	95	1,439	1,5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95)	–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8)	60	(6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	(15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1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12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就虧損約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約21,2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5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000,000	6,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 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21日內，由承授人以合計1.00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 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日期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約816,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約8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24,1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而並無獲得由一間保險公司給予的履約債券(二零二一年：約33,180,000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之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以附註17所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董事勞先生向銀行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5所披露，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債券以按金約6,751,000港元擔保。

2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薪酬(即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37	6,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06
	7,143	7,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樂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1,315,408 美元 (二零二一年：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一九九九年 八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建建築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2,600,000 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82,219,622 港元 (二零二一年： 5,900,000 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及土木工程
嘉順承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改建及加建工程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行政 管理服務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無任何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往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如有)(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74,964	190,76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265	51,87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存款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極微。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間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即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4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虧損率約為1.9%(二零二一年：無)。年內，就本集團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1,7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47,000港元)，本集團合約資產平均虧損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二零二一年：1.9%)。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年內，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約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二零二一年：0.2%)。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二一年：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虧損(如有)並不重大(二零二一年：無)。

就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及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第1級	對手方的還款能力高、違約風險低及並無減值虧損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級	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還款能力可能受宏觀環境及經濟形勢影響。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3級	對手方有還款能力，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結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方未必有還款能力，顯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方並無償還債務的能力，且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項目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7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0,775	183,383
其他應收款項	15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	6,787
		第2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	368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15	第1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4,820	135
		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9,360	—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 客戶合約	16	第1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8,461	24,790
		第2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56,038	58,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新增金融資產	-	13	1,547	1,5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1,547	1,56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已確認 金融資產引致之變動				
一 撥回減值虧損	-	(13)	(831)	(844)
新增金融資產	459	13	1,077	1,5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	13	1,793	2,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有主要客戶集中風險(附註6)，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4.2%(二零二一年：約82.3%)。此外，誠如附註6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中有約59.4%(二零二一年：約54.2%)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故本集團亦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借款(如適當)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水平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力求為支付其到期應付賬款、新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借款尋求額外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六個月 以下及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971	17	9,277	49,265	49,2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617	1,064	7,192	51,873	51,873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3	53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	(53)	(5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	(4)	(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4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9,990)	–	(39,99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39,990	–	39,9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0,196	2,326
應收附屬公司	–	87,054
	90,196	89,3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2	27,286
	26,192	27,30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	3
應付附屬公司	108	–
流動資產淨值	26,084	27,301
資產淨值	116,280	116,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110,080	110,481
總權益	116,280	116,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572	986	110,5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7)	(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909	110,4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589	39,589
已付股息	-	(39,990)	(39,9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572	508	110,08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75,111	218,746	441,853	300,926	233,723
直接成本	(252,250)	(249,362)	(390,702)	(230,707)	(181,563)
毛利(毛損)	22,861	(30,616)	51,151	70,219	52,16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0	4,121	2,230	125	17,063
上市開支	-	-	-	(17,518)	(1,5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05)	(1,560)	-	-	-
行政開支	(12,200)	(13,671)	(16,970)	(9,699)	(10,134)
融資成本	-	(4)	(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6	(41,730)	36,408	43,127	57,5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784	(5,544)	(9,733)	(7,316)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36	(39,946)	30,864	33,394	50,27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63	(6.44)	5.08	7.18	10.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99	1,559	21,443	4,063	5,798
流動資產	219,798	282,690	309,491	192,726	184,029
總資產	245,097	284,249	330,934	196,789	189,827
非流動負債	-	-	1,534	405	501
流動負債	53,885	63,183	68,388	49,682	76,018
總負債	53,885	63,183	69,922	50,087	76,519
總權益	191,212	221,066	261,012	146,702	113,308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